

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揚客家語言，提高本市市民客語能力，並激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設籍於本市之市民(戶籍遷入日，最晚為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，凡參加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。

三、獎勵金(等值禮券)核發標準

(一)初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 500 元禮券。

(二)中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 1,000 元禮券。

(三)中高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 2,000 元禮券。

申請人就同一級別(含不同腔調)，不得重複領取，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，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(禮券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個人申請

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領據(附件 3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本府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學校(團體)申請

1. 檢附「各個通過客語認證合格者」之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

2. 請領清冊(附件 4)、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及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，向本府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
(四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

自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 30 個日曆天內，申請人(學校或團體)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」領取獎勵金(禮券)，若領取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(禮券)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附件

- 附件 1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- 附件 2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
- 附件 3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
- 附件 4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請領清冊
- 附件 5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
- 附件 6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代領人切結書